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蘭小金

代 理 人 陳慧凱

相 對 人 洪 相

關 係 人 洪錦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洪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關係人洪錦文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。茲關係人向聲請人借貸150萬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民國111年9月10日，詎清償期屆至後，關係人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、關係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2件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4 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
05 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8 附表：
09

(土地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13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0	彰化縣	芳苑鄉	芳埤		0000-0000				5631.21	12分之5	重測前:溝子墘 段0000-0000地 號